專論

周易下經——讀易散記——艮卦大象傳、六爻

■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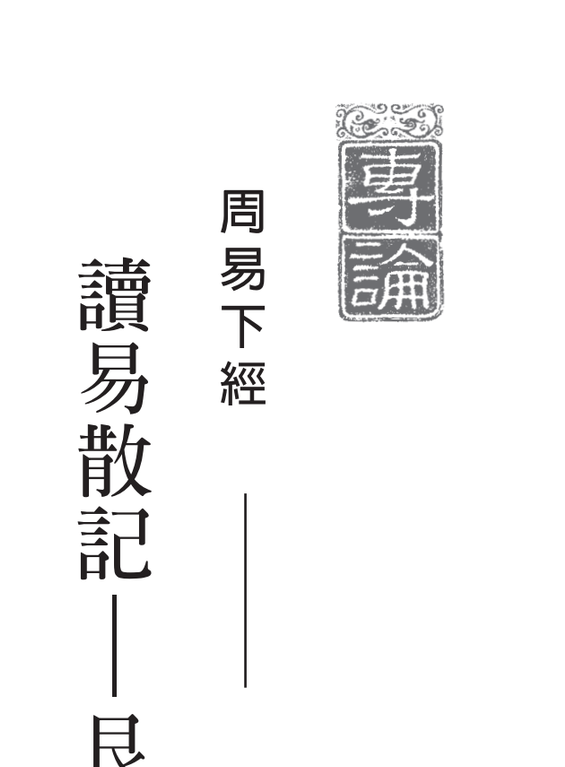

象傳曰：「兼山，艮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」

虞翻注：「君子，謂三也。三，君子位。震爲出，坎爲隱伏，爲思，故以思不出其位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兩山相竝，故曰「兼山」。止，莫如山，故曰「艮」。說卦傳「艮，止也」，「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」，艮爲少男，陽小爲慎，不出，即中庸所謂「愼思」也。

䷳初六。艮其趾。无咎，利永貞。

虞翻注：「震爲趾，故艮其趾矣。失位變得正，故无咎，永貞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虞氏逸象：「震爲趾。故以此解釋艮卦初六「艮其趾。」應在震足爲「趾。」又爻例初爲趾，在艮之初，「艮其趾」矣。初六失位，宜有咎，變爲九，得正，故无咎。觀卦下體坤爲「永」（觀卦，用六，利永貞。）故「利永貞」也。

象傳曰：「艮其趾，未失正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動而得正，故未失正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爻辭「利永貞」，貞者正也。初不正，動而得正，未失乎正，故「永貞」也。

䷳六二。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。

虞翻注：「巽長爲股，艮小爲腓。拯，取也。隨，謂下二陰。艮爲止，震爲動，故不拯其隨。坎爲心，故其心不快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二變，下體爲巽，說卦傳「巽爲長。」長，故「爲股」。股，就是腿。艮卦陽爻爲小，故「爲腓」。又爻例二亦爲腓，如咸卦二爻「咸其腓」是也。說卦傳「艮爲手」，故「拯」訓爲「取」也。艮卦伏兌互震（艮三四五爻互體震。）有隨卦象，「隨謂下二陰」者，初六及六二也。艮止爲「不拯」，震動爲「隨」。初二隨三，不能自止。三互坎爲心，故「不拯其隨」，則心不快。坎爲心病，故「不快」也。竝言初者，五正初乃正，故初言「永貞」，與萃四「元永貞」同義也。

象傳曰：「不拯其隨，未違聽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坎爲耳，故未違聽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三坎爲耳，故爲聽。趾與腓，聽心者也，故未違聽也。」（三坎，謂艮九三互坎。）